

证券代码：873955

证券简称：奥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子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公司计划与台新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署《融资回租合同》，融资金额人民币不超过 50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，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公司计划与台新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融资金额人民币约为 260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，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。该融资租赁的担保方式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子彦、总经理徐会星、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”。关联董事陈子彦、徐会星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